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0.04.26(99)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0.11(111)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0(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111.10.26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0.11(101)學年度第1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8 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1.12(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1.11 教務會議核備
102.05.09(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1 112學年度第3次系主管會議
102.05.20(101)學年度客家學院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09 112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05.29 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4.17(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6.11 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4.17(10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__. __ 教務會議
103.05.20(102)客家學院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1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09.13(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5(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2(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9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0.08.19(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3(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8(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1.12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及畢業條件

一、修業年限為四至七年。

二、學生修畢應修科目與滿足畢業學分數、論文發表及語言能力要求，並通過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三、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完成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考試後，始能畢業。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學生畢業學分為21學分，所修習者應符合所屬級別要求之必選修課程及其學分數。指導教授得要求學生補修專業課程，該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第一項所述必修、必選修課程之修習應以本院開設者為限。選修課程之修習應以本院開設者為原則，欲修習其他單位開設者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送系主任核准。

第四條 指導教授

一、學生最遲應於第三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領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論文指導同意書。

二、論文應以本院專任（含主聘及佔缺之從聘）副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指導為原則，如有例外需求，應由前述教師共同指導，並經系主任核准。

（一）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人每學年度至多指導入學博士班學生二位（含共同指導學生），共同指導之學生以零點五位計算。

（二）非本系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需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每人至多共同指導一位學生。

三、學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先以書面知會原指導教授及本系博士班辦公室，並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送系主任核備。核備後，應重新提交論文指導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論文發表

一、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日前應於本院認可之核心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以及具

審查制度並出版之專書中發表學術論文兩篇。

二、前項所述之發表限於入學後所為，且須註明身分為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者。就發表篇數之計算，學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名發表者以壹篇計，以第二作者或其他名義發表者則以零點五篇計。

三、研究生應提交審核申請表並檢附論文全文、期刊審查接受函或其他佐證文件送本系博士班班務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資格考試

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語言能力

一、研究生應通過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中級考試，或經博士班班務委員會核准通過之相關語言能力要求。外籍生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中的聽力、閱讀、口語進階級考試(附表一)。

二、學生應通過至少一項附表二之外國語言能力測驗(外籍生之所屬國家官方語言除外)。

三、新入學研究生或本系退學重新考入之研究生，凡曾在十年內通過修業辦法第七條規定之相關語言能力要求者，得不必重新完成。

第八條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一、學位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核可後，向系辦公室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論文計畫提交審查委員會後，以公開口試方式進行審查。

二、審查委員會由五至九名委員組成，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院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審查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計畫審查事宜。

三、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推薦後聘任。審查委員應為現任或曾任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教授、副教授或同等級之研究人員。

四、學位論文計畫審查成績之評定分為通過、修改後通過、未通過三類，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未通過者，或論文計畫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均以未通過論，並依相關法規處理。

五、學位論文計畫審查成績評定未通過者，得於次一學期起重新提出申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更換指導教授或論文題目時，應重新進行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第九條 學位論文考試

一、學位論文之相似度比對百分比必須低於10%，始得提出申請。超過10%者，請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違反學術倫理疑慮，始得提出申請。本項適用111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

二、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每學期學位考試期間舉行，並於考試之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最遲應於考試前十四天，將論文送交考試委員及系辦公室一冊公開陳列。若有特殊狀況，須經系主任同意。

三、學位考試委員之選定以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原則。若有變更者，須經系主任同意後變更之。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後者並依相關法規處理。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

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重新提出申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及格成績以 70 分計，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五、已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學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報請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六、學位論文格式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為之。

七、博士候選人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離校手續

通過學位考試者，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署之離校同意書、博士論文一本及論文定稿電子檔，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並依校方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始完成畢業離校程序。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博士班班務委員會、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客家研究博士班外籍生華語文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

語文	測驗等級
華語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以上。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客家研究博士班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

語文	測驗等級
英文	1、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以上。 2、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以上。 3、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194 分，口試成績S-2以上。 4、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 5、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457分以上。 6、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137分以上。 7、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60分以上。 8、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 9、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4 分以上。 10、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T)B1 以上。
日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194，口試成績S-2 以上。 2、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4 級合格。
法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194，口試成績S-2 以上。 2、台灣法國文化協會法國鑑定文憑(DELF/DALF)A2 級以上。
德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194，口試成績S-2 以上。 2、台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A2 級檢定考試為最低標準。
西班牙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194，口試成績S-2 以上。 2、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A2 級以上。